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章程

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获得 RySG 投票通过

I. 使命和原则

A.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内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第 X 条第 5 款 (2009 年 9 月) 组建的认可实体。

B. RySG 的主要职责是代表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如果为赞助类 gTLD, 则为赞助商) (下称“注册管理机构”), 该机构:

1. 当前与 ICANN 签订了合同, 负责提供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为一个或多个 gTLD 提供支持;
2. 同意受该合同中的共识性政策约束; 并且
3. 自愿选择成为 RySG 的成员。

根据第 IV 条的定义, RySG 可以包括利益团体。RySG 负责将 RySG 的观点呈至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 尤其侧重于互联网或域名系统的互用性、技术可靠性和稳定运营方面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

C. RySG (包括其领导者和利益团体) 的指导原则是在 RySG 的所有政策、实践和运营中保持公平、公开、透明。领导职位的服务标准包括公正性、问责制和利益冲突声明。所有 RySG 成员、利益团体和参与者的行为预期包括遵守 ICANN 章程和政策; 支持共识模型; 尊重他人、有礼貌、讲文明; 仔细倾听、理解他人; 为人诚实、真诚、正直, 以及维护社群的良好信誉。

II. RySG 成员

RySG 具有两类成员:

- 以注册管理机构身份申请的成员 (下称“注册管理机构成员”); 和
- 以代表注册管理机构的贸易协会身份申请的成员 (下称“协会成员”)。

这两类成员又分别包括正式成员和观察员成员两种, 具体因资格标准而异。

A. 成员资格

1. 注册管理机构

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均有资格在与 ICANN 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的“生效日期”后成为 RySG 成员。在本《章程》涉及到的所有活动中（包括投票），每家运营商或赞助商应视为一名 RySG 注册管理机构成员（无论它是为一个还是多个 gTLD 或 gTLD 的 IDN 版本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此外，如果运营商或赞助商在其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赞助商中具有控股权益（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权益），则不得将受控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赞助商视为单独的 RySG 成员。

如果成员与 ICANN 签订的协议终止，或成员自愿终止自己的成员资格，则其成员身份解除。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由任何实体所有或控制，或与其具有共同所有权，或为其关联机构，且该实体在其他利益相关方团体或选区中代表 GNSO 投票，则此机构不得作为 RySG 的投票成员。任何有关成员资格或例外情况的问题应由 RySG 投票决定。

2. 协会

要作为具有投票权的正式成员加入 RySG，潜在的协会成员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创建协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代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 协会的投票成员必须仅由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构成；
- 协会还允许申请成为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成为协会成员，但这些申请人/潜在申请人在协会内没有投票权；并且
- 必须至少有一位协会成员为不是 RySG 成员的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RySG 将通过执行委员会评估各申请人的成员资格，以审核申请。执行委员会对任何协会成员申请具有最终决定权，并可在特殊情况下酌情做出决定。

B. 观察员身份

RySG 为根据第 II.A. 段之规定没有资格作为正式成员的实体、已经或有意申请与 ICANN 签订合同以便为一个或多个 gTLD 提供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实体提供观察员身份。此类实体称为“观察员成员”。观察员成员在 RySG 内没有投票权，并应遵守已获得 RySG 通过的《观察员身份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生效）或其后续修订案的规定。

不符合正式成员资格标准，但其成员大部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协会可以作为没有投票权的观察员成员加入 RySG。

C. 申请

1. 申请加入 RySG 的实体必须在 RySG 提供的申请表格上提供所有必需信息。每位合格成员必须在其申请中至少确定一名有表决权的代表，如果需要，还可以确定候补表决代表。合格成员还可以指定最多五 (5) 名无表决权的代表。成员可以通过向秘书处或主席（如果未设秘书处）发送书面通知来修改其代表。在收到初始会费和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格后，会立即将满足成员资格标准的申请人接纳为成员。
2. 有意申请观察员身份的实体必须在 RySG 提供的申请表格上提供所有必需信息。每位合格观察员成员必须在其申请中至少确定一名代表，并且还可以最多另外指定三 (3) 名代表。观察员可以通过向秘书处或主席（如果未设秘书处）发送书面通知来修改其代表。在收到初始会费和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格后，会立即将满足观察员资格标准的申请人接纳为观察员。

D. 成员分类

成员分为“活跃”和“不活跃”两类。活跃成员必须符合资格要求，必须当前已缴纳会费，并且必须经常在 RySG 活动中投票。成员应分类为“活跃”，除非根据本段条款被分类为“不活跃”。如果成员连续三次未能参与 RySG 投票，则将其归为“不活跃”。除在确定法定人数时被计为出席或缺席以外，不活跃成员具备所有成员权利和义务。不活跃成员可通过参与投票随时恢复“活跃”状态。

E. 投票权

所有活跃成员均具有投票权，第 II.G. 条中规定的情形例外。如果成员在向其发送未付款书面警告后的六十 (60) 天内未按之前的发票缴纳会费，则可暂停成员资格；在缴纳会费之前，会一直暂停成员资格。应由大多数活跃成员投票决定由于未缴纳会费而暂停成员资格的动议。成员可以在启动任何投票之前请求核实成员身份。

F. 成员名单

RySG 应收集、维护并在其网站上公布活跃和不活跃成员以及观察员的名单，并用成员类别或观察员身份对各个名称进行标识。此名单应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对于企业或组织或协会成员或观察员，此名单应包括各成员或观察员的代表的联系信息。禁止公开代表的个人联系数据，但如果 ICANN 工作人员请求提供该信息，应向其提供。

G. 成员参与

根据本《章程》，RySG 的每个成员组织均可参与 RySG。只有代表才有资格参与 RySG 活动。利益团体的发言人可以参与 RySG 会议，但不具有投票权；根据第 X 条之规定，仅代表或各 RySG 成员授权其投票的候补代表可以投票。有权在任何其他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或选区中投票，或过去三个月内在任何其他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或选区中有投票权的成员无权在任何 RySG 程序中投票。任何在过去六个月内转让其 RySG 投票权的成员均无权在任何 RySG 程序中投票。

每位代表如在任命自己的成员或观察员以外，还直接或间接隶属于其他域名行业组织，则必须维护一份说明此类隶属关系的最新利益声明 (SoI)，并向 RySG 秘书处提交该声明。RySG 秘书处应在收到这些 SoI 后向代表的电子邮件清单分发副本。在 RySG 考量与此类隶属关系相关的问题时，代表必须先声明所有关联利益，然后才能参与相关工作。

任何时候参与 RySG 活动，代表们都代表的是他们各自组织的利益，并且不得损害其他代表同样这样做的能力。未遵守本段中规定的条款可能会导致无法参与部分或所有 RySG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被 RySG 投票排除在电子邮件清单以外。

RySG 的每位活跃成员均具有以下权利：

投票。在 RySG 的所有普选中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员和理事会代表选举；以及在 RySG 授权高级职员发起的任何普通成员投票中投票。

参与领导层选举。依照第 VIII 条“选举”中规定的程序去竞选或提名其他成员担任 RySG 民选职位；

参加工作组。以个人身份加入任何 GNSO 工作组 (WG)；

参加委员会。加入 RySG 组建的任何委员会。

接收通信。

- a) 访问 RySG 网站、公共列表和任何其他根据第 VII 条“通信”之规定建立的通信机制；以及
- b) 在公共列表上接收所有已排定会议、政策制定讨论、立场文件编制和投票的及时通知。

参与。获得机会参与 RySG 就所有政策和行政问题展开的讨论（将在公共列表上发布通知），无论是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清单、网站还是亲自参与。

提交议程事项。提交议程事项供 RySG 会议上讨论。如果议程事项过多，无法在现有时间内完成，则主席可以将议程限制为那些至少在已排定会议十 (10) 天前提交的事项，以及那些由适用委员会成员附议的事项；以及

获得指导。主席会根据新 RySG 成员的请求为其指定一名导师，帮助回答问题、提供指导和给予指示。

III. RySG 的组织结构

A. 秘书处

RySG 应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将负责确保根据需要为 RySG 和执行委员会提供运营支持。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处理成员资格申请
- 履行行政职能，包括准备和保管会议记录
- 协调电子邮件和网站服务
- 协调会议并提供支持
- 协助进行投票
- 维护成员和代表的联系信息
- 在每次会议前确认成员身份（活跃或不活跃）。
- 维护每个利益团体的代表和成员信息。
- 在任何具体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段内，在 RySG 网站上公布所有活跃和不活跃工作组、委员会和利益团体及其会议记录、行动要点、决定、决议和最终工作成果的列表。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不需要由成员担任。主席应在获得 RySG 投票授权后任命秘书处人员。

B. 工作组

RySG 可以任命负责在工作组 (WG) 中代表 RySG 的个人。此类任命将向全体成员开放。RySG 将发布工作组成员招募并通知其成员。指定代表 RySG 的成员应定期向 RySG 成员通报工作组活动。

C. 委员会

RySG 将在组建委员会时通知其成员并发布参与者招募（如适用）。委员会成员应定期向 RySG 成员通报委员会活动。

D. 利益团体

为便于就 RySG 内的公共利益相关问题展开协作并协调其内部工作，RySG 成员可以在内部组建利益团体。RySG 成员可以同时加入多个利益团体。利益团体的成员资格为自愿性质。每个利益团体可以指定一名个人以及一名或多名候补者作为发言人，在除投票以外的 RySG 事务中代表该利益团体的所有成员。利益团体在 RySG 中没有投票权。

每个利益团体的内部结构、领导职位和运营由其成员决定，并受其制定的章程约束。每个利益团体应遵守本《章程》第 I 条中规定的一般原则。

每个利益团体具有以下特殊权利和责任：

1. 制定并发布政策和立场声明，尤其侧重于互联网或域名系统的互用性、技术可靠性和稳定运营方面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但前提是给予了其他 RySG 成员提前发表意见的机会，并且明确标识任何不代表 RySG 立场的声明；以及
2. 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每个利益团体应：

1. 向 RySG 通知组建和解散团体的生效日期；
2. 向 RySG 提供以下信息：
 - 其成员名单；
 - 指定为利益团体发言人的人员和候补者的姓名；
 - 其章程的副本；以及
 - 成员资格的变更情况（每季至少一次）。

E. 观察员利益团体

由观察员组建的利益团体（下称“观察员利益团体”）应同样遵守上文第 III.D. 段中规定的要求（投票除外）。

F. 工作组、委员会和利益团体的程序规则

GNSO 理事会为其工作组采纳的程序应在适用范围内作为工作组、委员会和利益团体的程序规则。

IV. 高级职员

A. 一般条款

RySG 的每位高级职员应是活跃成员的授权有表决权代表（或候补者）。

除非另有说明，选举的高级职员职位的任期应为两年，其任职期限应持续到推选出继任者，或者持续到高级职员死亡、辞职、被免职、不再胜任该职务，或高级职员代表的成员组织被暂停或终止成员资格时为止。

高级职员职位的任期将采用交错方式。财务主管和行政副主席在奇数年份进行选举，而主席和政策副主席在偶数年份进行选举。

如任何高级职员职位出现空缺，则应举行选举推选继任者；任何候补职位不会自动继任该职位。

任何高级职员在同一职位上不得连任超过两个完整任期。18 个月或更长任期视为一个完整任期。在同一职位连任两届的高级职员没有资格参加该职位的改选，直到一个完整任期到期。

B. 主席

RySG 应设立一位主席，主席将于偶数年份在 ICANN 年度会议后的 RySG 会议上推选。主席将作为 RySG 的首席执行官。

C. 政策副主席

RySG 应设立一位政策副主席，政策副主席将于偶数年份在 ICANN 年度会议后的 RySG 会议上推选。政策副主席应协助主席开展 RySG 事务。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席缺席时主持电话会议；在工作组和其他 ICANN 相关会议上代表 RySG（如有必要）；管理 RySG 公众意见的起草、审批和提交过程，以及根据具体情况与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就 RySG 事务进行合作。

D. 行政副主席

RySG 应设立一位行政副主席，行政副主席将于奇数年份在 ICANN 年度会议后的 RySG 会议上推选。行政副主席应协助主席开展 RySG 事务。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于主席或其他副主席缺席时主持电话会议和/或在会议上代表 RySG；管理 RySG 不记名投票和选举；向成员传达信息；在必要时履行政策副主席的责任，以及鼓励潜在成员加入 RySG。

E. 财务主管

RySG 应设立一位财务主管，财务主管将于奇数年份在 ICANN 年度会议后的 RySG 会议上推选。财务主管将负责为 RySG 保留正确的财务记录、征收成员估算的会费，以及编制和管理年度预算。财务主管应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 RySG 投票审批。财务主管应根据批准的预算支付开支，有时还可在获得 RySG 投票授权的情况下支付其他开支。

F. 助理财务主管

RySG 应在任何 RySG 会议上推选一名助理财务主管。在选举时，应指定助理财务主管的任期。在本《章程》中，不得将助理财务主管视为 RySG 的高级职员。助理财务主管应按财务主管的指示，协助财务主管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V. 执行委员会

A. 构成

RySG 应组建执行委员会 (EC)，依照职权，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政策副主席、行政副主席、财务主管和推选加入 GNSO 理事会的 RySG 代表，刚卸任的 RySG 主席将在其主席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作为无投票权的成员。

B. EC 职责

1. 召开 EC 会议

- a) 主席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以履行本《章程》规定的 EC 职责，并应：
 - 1) 制定会议议程；
 - 2) 安排并召开 EC 会议；
 - 3) 提供会议通知。
- b) RySG 秘书处应：
 - 1) 记录 EC 会议和决策；
 - 2) 在 RySG 网站或其他公共通信工具上公布 EC 会议和决策相关信息；并
 - 3) 如有必要，维护一个 EC 专用通信工具（如电子邮件清单、维客等），以用于行政管理目的，该工具应归档并对 RySG 成员可用。
 - 4) 利用 GNSO 秘书处的服务（如果此类服务可用）履行上述职能。
- c) EC 会议可以为面对面或电话会议，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维客或其他在线机制。

2. 推动政策协调会议

应成员的请求，EC 可以邀请所有 RySG 成员参加通过任何最为方便同时允许所有与会者平等交流的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讨论 GNSO 政策制定问题。

3. 执行和管理选举

根据本《章程》条款，如果需要，EC 应在 GNSO 秘书处的协助下（如适用），负责依照第 VIII 条“选举”之规定，组织、宣布、监督和执行 GNSO 理事会代表和 RySG 高级职员选举。

4. 支持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的工作

EC 应与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合作并支持其工作。

- a) 应 ICANN 董事会要求，根据 RySG 成员的指示通过达成共识或投票（如果需要）推选提名委员会代表；
- b) 鼓励并支持旨在通过指定和引入新成员来扩大 RySG 影响范围的人员招募、外展活动和培训工作；以及
- c) 在必要时请求 ICANN 工作人员协助，帮助实现 RySG 的目标、宗旨和职责。

5. 评估成员资格申请

EC 将评估所有 RySG 成员资格申请。EC 对任何 RySG 或协会成员资格申请具有最终决定权，并可在特殊情况下酌情做出决定。

C.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

1. 决策流程

RySG EC 的所有成员都将参与决策。

- a) 决策应尽可能以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出。
- b) 所有重大决策，无论是通过达成共识还是通过投票做出，都需要全部 RySG 成员的参与。
- c) 任何 RySG 成员均可要求 EC 就任何决策或 RySG 代表的立场评估共识性或进行投票。
- d) 如果 EC 无法通过达成共识做出决策，则主席应发起投票。如果出现平局，则应由所有 RySG 成员对此事项进行投票。

2. 宣布并报告 EC 会议和决策

任何时候，只要可行，都应对 EC 会议进行记录，并在 RySG 的公共通信工具上以可轻松访问和识别的方式发布会议记录。

- a) EC 决策将在 RySG 成员完全批准决策后两个工作日内作为正式记录进行报告和发布（如适用）；
- b) 每份报告将清晰体现参与决策流程的 EC 成员的观点、他们的投票，以及他们为记录提交的任何补充性声明。

VI. 会议

A. 日程安排

除非 RySG 投票做出其他决定，否则 RySG 应在每届 ICANN 公共会议期间召开面对面会议。如果获得 RySG 投票批准，还可以召开其他面对面会议。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三十天 (30) 发布面对面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例外。如果可能，RySG 应为偏远地区的成员提供机会，允许其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与面对面会议。

RySG 也可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除非由于紧急情况 RySG 投票决定召开会议，无法提前通知，否则秘书处应至少提前十四 (14) 天发布所有电话会议通知。任何利益团体均可与 RySG 一起召开部分或整场利益团体会议。

B. 法定人数

如果全体活跃成员有 25% 或更多成员出席会议，则说明已达到法定人数，应继续召开会议。如果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应休会。任何时候进行投票时，未出席会议（或未投票）的活跃成员可以在会议结束后七天内通过电子邮件投票（“扩大会议”）。扩大会议结束时，如果活跃成员对任何事项的投票总数（包括记录的弃权票）少于全体活跃成员的 50%，则投票无效。

C. 会议记录

所有会议的记录应以电子或音频形式，或同时以这两种形式（如果可行）保留，每次会议后，应尽快以尽可能便捷的方式将会议记录副本发送给各位成员。私下审议和交流不需要进行记录。

秘书处应在任何具体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段内，在 RySG 网站上公布所有活跃和不活跃工作组、委员会和利益团体及其会议记录、行动要点、决定、决议和最终工作成果的列表。

D. 记录保留

RySG 应至少将 ICANN 董事会要求 GNSO 组织维护的所有记录保留四年时间，以确保在每个续约或重新确认期内有整整三年的记录可用。

VII. 通信

A. 通知

所有通知均应发送到 RySG 电子邮件清单。

B. 电子邮件清单

RySG 应建立一个电子邮件清单，仅 RySG 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可以访问该清单。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如果 RySG 投票批准，可以向公众成员开放该电子邮件清单。如果需要，RySG 可以建立保留清单。代表将自动加入 RySG 电子邮件清单，但也可以选择通知秘书处，退出该清单。代表必须做出合理努力，向秘书处通知任何电子邮件变更。秘书处会不定期发布订阅 RySG 电子邮件清单的代表及其所属成员组织列表。

C. 发布

除非 RySG 投票做出其他决定，否则所有 RySG 政策决策的结果均应公开归档，且仅成员具有发布权。RySG 事务、工作成果、财务和帐户，以及向工作人员和其他 ICANN 实体提交的意见应向全体 RySG 成员公开，除非 RySG 投票决定有合理理由限制分发上述内容。

D. 公共会议

RySG 应发布与其公共会议（例行和特别会议）内容相关的报告。应通过 RySG 网站上的公共日历事先进行通知。根据 RySG 的决定，会议报告可以采用 MP3 文件或其他录音、文稿、会议记录、摘要或行动项目报告的形式。每份会议报告应至少包括出席人数、计划和实际讨论的主题议程，以及这些讨论得出的任何决策或行动项目。如果在会上进行了投票或做出了共识性决策，则报告应指明结果以及那些表达了观点的与会者。除非 RySG 指示，否则不需要维护特定投票数或所阐述立场的单个记录。

E. 公职人员

RySG 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并维护一份过去与现在的所有公职人员清单，以利于成员了解，并确保任期限制的透明度。

F. 网站

RySG 应创建和维护一个网站，并在上面发布本《章程》要求的信息。该网站的地址应进行公开并链接到 GNSO 主网站。除非获得许可，否则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不得包括任何人员的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实际地址或电话号码。

VIII. 选举

A. 提名程序

仅活跃成员的授权投票代表（或候补者）可以提名任何 RySG 民选职位的候选人。该候选人要参加竞选，还必须在公布的提名期内获得另一名活跃成员的授权投票代表（或候补者）的支持。候选人必须确认其参选意图，并在提名期内提供资格声明，然后才有资格参加竞选。

B. 高级职员

选举应遵照下文第 X 条规定的投票程序进行，并遵循当时生效的《ICANN 章程》中的适用条款（如有），包括关于地理多样性和选举资格的条款。第 IV 节中说明了高级职员的任期。

C. 加入 GNSO 理事会的 RySG 代表

RySG 应选举若干代表（下称“RySG 代表”）加入 GNSO 理事会，具体人数参照《ICANN 章程》的规定。选举应遵照下文第 X 条规定的投票程序进行，并遵循当时生效的《ICANN 章程》中的所有适用条款，包括关于地理多样性和选举资格的条款。为了遵循《ICANN 章程》中设定的原则，提高代表的多样性，来自同一地理区域（按《ICANN 章程》中的定义）的当选 RySG 代表不得超过一 (1) 名。

每位 RySG 代表的任期应为两年，其任职期限应持续到推选出继任者，或者持续到代表死亡、辞职、被免职、不再胜任该职务，或 RySG 代表所代表的成员组织被暂停或终止成员资格时为止。《GNSO 章程和运营程序》对 RySG 代表的任期限制和资格起约束作用。任何人不得同时兼任 RySG 代表和 RySG 高级职员。

RySG 代表的任期在 ICANN 年度会议结束后开始/结束。同一年结束的任期不得超过两个。任何 RySG 代表职位空缺应依照本条及下文第 X 条之规定通过选举填补，且当选填补空缺的 RySG 代表的任期为原始任期未任满的剩余时间。如果为任期即将到期的职位选举继任者，必须至少在该任期结束前 90 天启动选举流程。如果在上述 90 天期限内出现职位空缺，RySG 可以推选一名临时候补人完成任期。

根据《ICANN 章程》，RySG 在 GNSO 理事会中占有三个席位，这些席位将依照下文第 X 条中的投票程序进行选举：

1. 在偶数日历年份：
 - a) 所有活跃成员以简单投票的方式（每名成员一张选票），按简单多数票通过，推选一位 RySG 代表。
 - b) 所有活跃成员以 RySG 加权投票模型的方式，按简单多数票通过，推选第二位 RySG 代表。
 - c) 应随机决定先采用哪种投票方法。

2. 在奇数日历年份：
 - a) 活跃成员以简单投票和加权投票的方式，按简单多数票通过，推选一位 RySG 代表。
 - b) 如果在对第三位理事的简单投票和加权投票两种方式中，多数票所代表的立场相反，则完成以下流程：
 - 1) 由最少三名最多五名志愿者组成工作组，尽一切努力确定一名同时获得简单投票和加权投票支持的候选人。
 - 2) 在确定候选人的过程中，即将离职的 RySG 代表将依照第 X 条之规定继续在 GNSO 理事会代表 RySG 进行投票。
 - 3) 确定候选人的时间限定为 10 个日历日。如果在此之后，就新候选人（应在新投票中确定）举行的简单投票与加权投票仍未取得一致，则按简单投票和加权投票结果相冲突时应该采用的常规机制来解决这种相冲突的多数意见，即以加权投票结果为准。但是，RySG 公共记录中应说明并记录简单投票的这种相反结果。

RySG 应向 GNSO 理事会及其成员传达 RySG 代表选举的结果。

D. 其他 RySG 职位

选举《ICANN 章程》设定的其他职位，包括但不限于加入 ICANN 提名委员会的 RySG 代表，应依照《ICANN 章程》的适用条款不定期进行。选举应遵照下文第 XI 条规定的投票程序进行，并遵循当时生效的《ICANN 章程》中的所有适用条款，包括关于地理多样性和选举资格的条款。

IX. GNSO 理事会代表的职责

A. 职责

每位 RySG 代表负责向 GNSO 理事会传达 RySG 成员的所有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RySG 的共识性立场。

如果 RySG 未就重大问题提供指示，RySG 代表应在 GNSO 理事会就该问题进行投票时请求延期投票（如果可能）或投弃权票，直到收到 RySG 的指示。如果对于问题是否重大存有疑虑，每位 RySG 代表应在 GNSO 理事会就该问题进行投票时投弃权票，直到收到 RySG 的指示。如果未形成 RySG 意见或存在少数派意见，则 RySG 代表必须说明这一点，然后分享少数派意见以及他/她自己的个人意见（前提是标明个人意见）。如果已开始投票，RySG 代表应根据 RySG 的决定投出 RySG 选票。第 X 条“投票”中给出了一个表格，其中说明了 RySG 代表在各种情况下应如何在 GNSO 理事会进行投票。

RySG 理事会代表应尽最大努力参加所有 RySG 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和 GNSO 理事会会议。如果缺席 RySG 会议或执行委员会会议，他们有责任及时获取该会议的重要信息。如果无法参加 GNSO 理事会会议，他们应确保遵照 GNSO 运营规程，尽一切努力保证 RySG 在所有 RySG 已表明立场的投票中的代表权。鉴于 GNSO 理事会的规模和已定义的投票门槛，对于每一项重大问题，RySG 必须确保在理事会就该问题采取行动之前，其选票已通过 RySG 推选的代表得到了登记。

理事应该：

- 积极参与 GNSO 理事会的常规事务，包括参加已排定的会议、时刻关注最新的技术和行政议程、参与相关电子邮件和现场讨论、阅读会议记录、评估报告、收听会议录音（如果缺席会议）、提出促进学习的问题、对理事会的所有事务认真负责地投票，以及定期审查主席和副主席的绩效等等。
- 请求并接收足够的信息（包括从 RySG 获得支持）以履行其职责。如果问题不言自明或某个问题不合情理，理事有责任探究相关事实和情况并寻求指导。

B. 理事缺席

1. 计划内：

- a) 如果 GNSO 理事会成员预计无法参加定期召开的 GNSO 理事会会议，该理事应确保采取 GNSO 运营规程中规定的适用补救措施之一，以免 RySG 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中失去投票权。
- b) 如果 GNSO 理事会成员预计连续两次或多次无法参加定期召开的 GNSO 理事会会议，该理事应通知 RySG 和 GNSO 秘书处，表明正申请“休假”，并确保采取 GNSO 运营规程中规定的补救措施。

2. 计划外：

如果 GNSO 理事会成员在未通知 GNSO 秘书处的情况下，连续两次未能参加定期召开的 GNSO 理事会会议，GNSO 秘书处将通知 RySG，说明该理事已满足有效“休假”的条件，此时 GNSO 运营规程中规定的补救措施适用。

X. 投票

A. 共识和投票表决

一般情况下，RySG 应采用共识性方法运营。应尽一切努力做出大多数或全体成员愿意支持的决策。仅在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才进行投票：

1. 已经为达成共识做出合理的努力，并且一致认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共识。
2. 为了选举、对动议采取行动或确定 RySG 职位的支持水平而需要进行投票。

任何时候，在进行选举或就 RySG 职位、动议、章程修订案或任何其他依照本《章程》条款需要投票的主题事项进行投票时，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RySG 投票，除非本《章程》其他部分对 GNSO 理事选举另有规定：

1. 首先是全体活跃成员进行投票，每位成员一张选票（**简单投票**）。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否则电子邮件投票的期限不得超过四个日历日。
2. 在简单投票后，任何活跃成员均可以立即请求替代性投票程序（**加权投票 1¹**）。此外，在获得成员普遍同意的情况下，主席可以为成员请求加权投票批准不超过四个日历日的时间期限。
3. 如果没有任何成员反对简单投票的结果，则采用简单投票（如适用）。
4. 如果任何成员请求加权投票，则不采用简单投票，而是按下文定义进行加权投票。

B. 加权投票程序

每位成员的加权投票票数应参阅下表决定，将采用两个不同的数字。首先，根据该成员的域名数量（参见下表）确定一个数字，其次，根据该成员缴纳的 ICANN 年费金额（参见下表）确定一个数字。然后计算这两个数字的平均值，这将作为该成员在加权投票中的票数。

投票层级应使用上一日历年或 RySG 确定的其他此类期间的数据决定（根据上文第 II.A. 段之规定，将汇总注册量和费用以包括成员所代表的所有 TLD）。

投票层级

注册数量或 ICANN 费用金额	非协会成员的票数	协会成员的票数 ²
< 10K	1	1
≥10K & <50K	5	5
≥50K & <100K	10	10

¹ 请注意，在对 GNSO 理事会席位进行投票（需要进行简单投票）时，不得进行加权投票。

² 由非 RySG 成员（有表决权的成员或观察员）但注册量最高的单个协会成员确定的投票层级。

≥100K & <500K	15	15
≥500K & <1M	20	20
≥1M & <3M	25	25
≥3M & <5M	30	30
≥5M & <10M	40	40
≥10M	50	50

非协会成员示例：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 A 在上一年历年结束时管理着 55,000 个域名注册，且该年支付的 ICANN 会费总计为 110,000 美元：1) 根据注册域名数量，注册管理机构 A 位于第三投票层（分配的值为 10），根据支付的费用金额，该机构位于第四投票层（分配的值为 15）；2) 10 和 15 的平均值为 12.5，因此，根据加权投票程序，注册管理机构 A 将获得 12.5 张选票。

协会成员示例：

如果协会成员 X 不为 RySG 成员（有表决权的成员或观察员），该成员的最大协会成员组织拥有 60,000 个域名注册，向 ICANN 缴纳了 30,000 美元的费用，则根据注册量，协会成员 X 位于拥有十张选票的投票层，根据费用，它位于拥有五张选票的投票层，因此，加权投票的票数为平均值 $(10+5)/2 = 15/2 = 7.5$ 。请注意，协会成员的票数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协会成员 X 的那些相关因素除外）影响；协会拥有的成员总数，或其他成员的注册量，或其他协会成员缴纳的费用金额都不会产生影响。

C. 十大注册管理机构的例外情况

上表中规定的投票层级可能会进行修订，以保护本段定义的“十大注册管理机构”的大多数投票权。“十大注册管理机构”定义为以下 RySG 成员：期间结束时，每位成员的注册域名合计总数与该成员同一期间缴纳的 ICANN 费用金额取平均值，这十位成员的平均值最大。如果在上述计算之后，或者在将来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十大注册管理机构未能 (1) 至少占有所有成员平均值总和的 50% 并且 (2) 拥有所分配选票的 50% 以上，则应调整排列的投票权重，以便十大注册管理机构拥有大多数投票权。

D. 投票门槛

1. 以下不包括 RySG 高级职员选举和 RySG 动议投票：活跃成员简单投票的简单多数票；在必要时，需要简单和加权投票的简单多数票
2. 理事会代表 S：活跃成员简单投票的简单多数票
3. 理事会代表 R：活跃成员加权投票的简单多数票

4. 理事会代表 C: 活跃成员简单和加权投票的简单多数票（也称为特别投票）。如果采用简单投票和加权投票的投票结果是，没有任何人获得活跃成员投票的简单多数票，则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所有利益相关方应共同在会上为完成选举制定解决方案。如果在做出合理的努力后，似乎仍无法完成选举，则按以下方式填补相关席位：

如果某候选人获得加权投票的绝对多数票，则推选该候选人。

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加权投票的绝对多数票，但某候选人获得至少 75% 的简单投票，则推选后一名候选人。

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加权投票的绝对多数票或至少获得 75% 的简单投票，则推选在加权投票中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

1. 绝对多数：2/3 的活跃成员
2. RySG 绝对多数政策声明：2/3 的活跃成员进行了简单和加权投票（注：这仅用于报告目的。）
3. RySG 简单多数政策声明：简单多数的活跃成员进行了简单和加权投票
4. 部分政策声明：
 - a) 至少简单多数的活跃成员进行了简单投票，但未进行加权投票。
 - b) 至少简单多数的活跃成员进行了加权投票，但未进行简单投票。

下表汇总了在下述情况下，RySG 代表应如何在 GNSO 理事会投票：

投票类型和结果	代表 S	代表 R	代表 C
简单投票支持	是	是	是
简单投票反对	否	否	否
特别 RySG 绝对多数	是	是	是
特别 RySG 简单多数	是	是	是
特别：简单投票多数支持，但加权投票反对	是	否	否
特别：加权投票多数支持，但简单投票反对	否	是	是
无 RySG 指示	弃权	弃权	弃权

XI. 财务

A. 成员

每位成员应 (a) 在加入 RySG 时缴纳初始会费，(b) 每年缴纳固定会费，以及 (c) 根据 RySG 投票采纳的预算，每年至少缴纳一次金额不定的会费。在一年开始后加入的成员应按比例缴纳年费。

协会成员将缴纳与下一最高层级关联的费用；费用层级也由非 RySG 成员（有表决权的成员或观察员）但注册量最高的单个协会成员组织确定。如果某协会成员进入最高层级，则会引入新的支付层级。对非协会成员和协会成员而言，最初的一次性费用、固定年费和简单投票方案下的投票方式完全相同。根据 2015 年 RySG 预算和当前层级，将对非协会成员和协会成员采用以下支付结构：

注册量	RySG 成员费用	协会成员费用 ³
0 - 9,999	\$500	\$1,000
10,000 - 49,999	\$1,000	\$1,500
50,000 - 99,999	\$1,500	\$2,000
100,000 - 499,999	\$2,000	\$2,500
500,000 - 999,999	\$2,500	\$3,000
1,000,000 - 2,999,999	\$3,000	\$3,750
3,000,000 - 4,999,999	\$3,750	\$5,000
5,000,000 - 9,999,999	\$5,000	\$6,500
10,000,000 - 19,999,999	\$6,500	\$7,000
20,000,000 及以上	\$7,000	\$10,000

B. 记录

RySG 应根据通用会计准则，按日历保留所筹措和所支出资金的详细记录。应以常规方式（如图表或表格，由 RySG 决定）在 RySG 网站上报告该财务信息，并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视具体情况，向 ICANN 董事会或 RySG 成员公布要求根据适用保密条款披露详细财务信息的具体请求。

³ 由非 RySG 成员（有表决权的成员或观察员）但注册量最高的单个协会成员确定的费用层级。

XII. 章程修订

RySG 可能会不定期根据第 X 条之规定投票决定修订本《章程》。在传达建议的修订时应使用文档变更管理。

XIII. 过渡条款

为了在本《章程》生效时确定选举资格，那些以前未受任期限约束的高级职员、RySG 代表以及《ICANN 章程》设立的任何其他当时在职的公职人员，应被视为处于第一个任期。